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研发线和研发中心扩建以及工程塑料产品
技改扩能项目

建 设 单 位: 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研发线和研发中心扩建以及工程塑料产品技改扩能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281-89-02-7588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司**	联系方式	135*****831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蟠龙山路 1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19 分 28.707 秒，纬度 31 度 55 分 52.1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江阴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澄数投备[2026]8 号	
总投资（万元）	6247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2.4	施工工期	1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01026.4（全厂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含乙醛，但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有工业废水产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项目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不设置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江阴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的批复》、澄政复[2012]74号 规划名称：《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江阴市、宜兴市、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新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7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相符性 产业定位：先进制造业的四大发展方向和重点：金属新材料及制品、融合通信装备及材料、高端智能装备、现代中药及生物新药；现代服务业的五大发展方向及重点为：总部经济、文化创意、软件和服务外包、现代物流、城市经济。 空间布局：整个区域按照城市建设、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的协调配套规划成为“一带双心四板块”的空间结构。一带：沿“长江路-龙泉路”城市功能发展带；双心：城市主中心及分区中心，其中城市主中心包括白屈港以西发展总部经济、科技研发、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融入江阴的城市主中心；分区中心在蟠龙山东南，结合山观社区，以居住、商业、文化、体育、医疗等生活服务功能为主；四板块为四个产业板块，分别以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精密机械产业为主，并辅以创新企业园等研发功能。本项目建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位于工业用地。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1.1 生态红线 1.1.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1.1.3 资源利用上线 1.1.4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1.1.5 负面清单相符性 1.1.6 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系德国恩骅力集团在华独资企业，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位于江阴经济开发区蟠龙山路 18 号，于 2023 年 7 月 6 日由帝斯曼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变更而来，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聚酰胺 6、聚酰胺 6 改性粒子生产加工以及不同性能的工程塑料的研发。整个公司分为共混车间（共混工厂+研发线）、聚合车间、后处理车间、研发中心、办公楼及其他公辅用房。目前公司生产能力为：共混车间改性工程塑料 120000t/a（8 条生产线已建能力为 88000t/a、2 条生产线待建能力为 32000t/a）、工程塑料研发 140t/a（19 号、20 号、21 号研发线，已建）、聚合车间聚酰胺 6 150000 t/a（一期已建能力为 50000t/a、二期未建能力为 100000t/a）、后处理车间聚酰胺 6 改性粒子 35000t/a（已建）。 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企业决定利用现有厂区土地进行建设，通过提升部分产线设备运行时长以提高产品规模，结合公司目前自身的设备工况、现有产品结构，将现有产品产能扩大，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改建仅针对共混车间（6、7 号线、21 号和 22 号研发线）以及后处理车间。 具体改建内容如下： 1）研发线扩建，包括： ①调整 21 号研发线的生产时间（从 4200 小时/年至 8000 小时/年），增加员工、提升工作效率，将 21 号研发线的研发产能从 80 t/a 提升至 350 t/a。 ②利用现有共混车间，购置加料器、挤出机、切粒机、螺旋提升机等设备 21 台（套），新增 22 号研发线，进行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研发产能为 90 t/a。 扩建后研发线总研发产能为 500t/a。 2）研发中心扩建，包括： 因业务发展需求以及目前研发中心空间有限，在原研发中心西侧，利用现有土地扩建 2260m²新研发中心。扩建后对原研发中心布局进行调整，原研发中心现办公楼除实验室、试剂间外，其余（约 174m²）调整为办公室、会议室和公用工程间。 3）工程塑料产品技改扩能，包括： ①将后处理车间投料方式由人工投料改为自动风送投料，同时调整聚酰胺 6 改
------	---

建设内容	性粒子的生产时间（从 4200 小时/年至 8000 小时/年），实现后处理装置的总产能从 35000 t/a 提升至 80000 t/a。 ②利用现有共混车间生产线，新增改性工程塑料类产品“改性聚苯硫醚 PPS”，产能为 6600t/a，减少改性工程塑料（PA/PBT）6600t/a，改建前后改性工程塑料类（已建）生产能力均为 88000t/a，生产能力保持不变。 4）防治措施技改： ①本项目改建会增加废水量，且为适应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的要求，故对现有废水处理装置进行改造，增加一套气浮设施，其余不变，以此增加共混废水处理能力。 ②本项目 6 号线产品配方中 PPS 掺配比例较高（是 7 号线 PPS 添加量的 2 倍），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大，为确保稳定达标，6 号线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后为水环真空泵+水喷淋+两级洗涤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11 月 30 日修订），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和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并扩建新的研发中心，工程内容包括新建研发中心、新增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现有设备的改造等；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包括贮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的完善建设。改建项目涉及建构物情况见表 2-1，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见表 2-2，公用和辅助工程见表 2-3。
------	---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小时）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已建	待建	合计				
建设内容	共混车间	6 号线	改性工程塑料（PA/PBT）	16000	0	88000	11408	-4592	8000	本次改建
			改性聚苯硫醚 PPS	0	0		4592	+4592		
		7 号线	改性工程塑料（PA）	7000	0		4992	-2008		
			改性聚苯硫醚 PPS	0	0		2008	+2008		
		2 号线	改性工程塑料（PA/PBT）	4500	/	88000	4500	0	8000	不涉及
		3 号线	改性工程塑料（PA/PBT）	4500	/		4500	0		
		5 号线	改性工程塑料（PA）	16000	/		16000	0		
		8 号线		7000	/		7000	0		
		9 号线		25000	/		25000	0		
		10 号线		8000	/		8000	0		
		11 号线		/	7000	32000	7000	0		
		12 号线	/	25000	25000		0			
		合计	88000	32000	120000	120000	0	/	/	
	研发线	19 号线	工程塑料研发	30	/	140	30	0	4200	不涉及
		20 号线		30	/		30	0	4200	
		21 号线		80	/		350	+270	8000	本次改建
		22 号线		/	/		90	+90	4200	新建
		合计		140	/	140	500	+360	/	/
	聚合车间	聚合	聚酰胺 6	50000	/	50000	50000	0	8000	不涉及
	后处理车间	后处理	聚酰胺 6 改性粒子	35000	/	35000	80000	+45000	8000	本次改建

①本项目产品为系列产品；

②工程塑料研发与改性工程塑料生产工艺基本一致，研发线产能远低于量产线，仅能满足研发试验需求，不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研发产品作为样品给客户测试，最终作为固废处理。

建设内容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全厂）
	2.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改建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2.4 主要原辅料
	表 2-7 改建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2.5 主要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2.6 水量平衡
	2.6.1 本项目水量平衡
	本改建项目主要涉及共混车间和后处理车间，按改建后共混车间、后处理车间核算废水。
	2.7 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江阴经济开发区蟠龙山路 18 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厂区南端由西向东分别为研发中心、办公楼；中端由西向东分别为原料仓库、生产主车间和成品仓库；北端为公辅设施区。本次改建利用现有共混车间、后处理车间，以及扩建研发中心。厂区布局见附图 2。
	厂界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该公司厂界东侧隔蟠龙山路为江苏川电钢板加工有限公司，南侧隔澄张路为纺织市场，西侧隔白沙路为凯澄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北侧紧靠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东侧厂界距离城市次干路蟠龙山路 12 米，南侧厂界距离澄张一级公路 34m。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以工厂、道路为主，无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图具体见附图 3。
	2.8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本项目共混车间改建前后均实行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50 天。
	劳动定员：该公司改建前劳动定员 452 人，本次新增人员 20 人，故改建后全厂劳动定员为 47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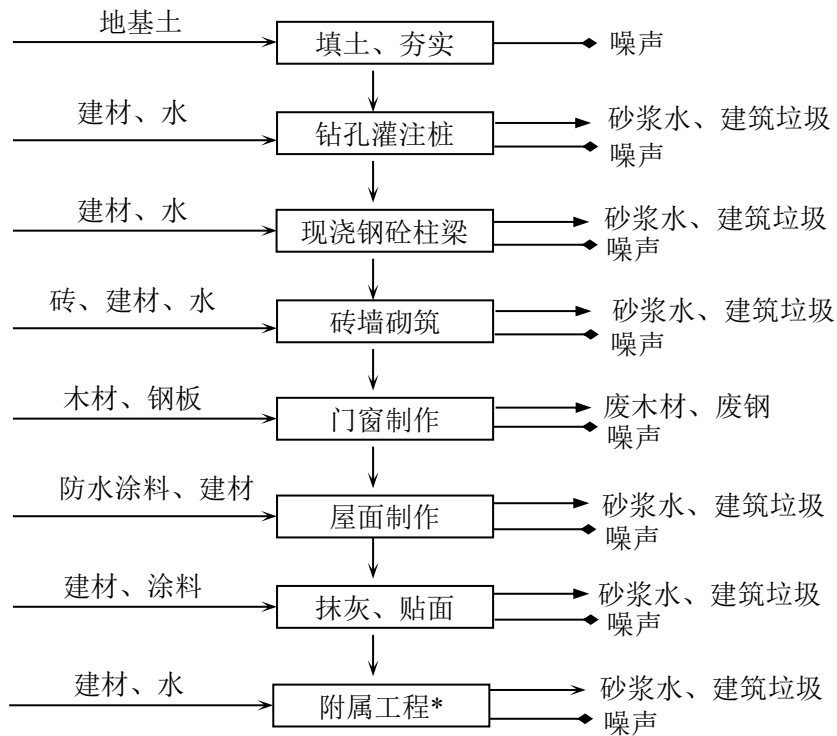
2.8 本项目生产工艺

2.8.1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自有土地约 101026.4 平方米，新增构筑物建筑面积 2260 平方米。

施工流程简述：

本项目新建厂房及附属建筑，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6。



*说明：附属工程包括道路、围墙、化粪池、窨井、下水道等。

图 2-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8.2 营运期 2.8.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从事改性聚苯硫醚 PPS 的生产加工、改性工程塑料研发、聚酰胺 6 改性粒子生产加工，由于各产品生产工艺不同，故本报告按产品类别进行分类叙述，具体生产工艺如下（其中 N-噪声、S-固废、G-废气）。
--	---

2.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位于江阴经济开发区蟠龙山路 18 号，于 2023 年 7 月 6 日由帝斯曼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变更而来，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聚酰胺 6、聚酰胺 6 改性粒子生产加工以及不同性能的工程塑料的研发。根据对该公司现有项目审批资料梳理，核定设计生产能力分别为改性工程塑料（10 条生产线）119000t/a、聚酰胺 6 15 万 t/a（其中一期 5 万 t/a、二期 10 万 t/a）、聚酰胺 6 改性粒子 35000t/a、工程塑料研发（3 条线）140t/a。该公司申报建设并实施的建设项目进程、环保手续及验收情况调查见表 2-14。

表 2-14 历年环保手续及验收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常规因子现状				
	本报告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5 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表 3-1 2025 年江阴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2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μg/m ³	30μg/m ³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3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81μg/m ³	160μg/m ³	不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目前，高新区已出具大气整治方案。				
	(2) 特征因子现状				
	根据江苏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阴市博汇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现状监测报告（编号：LDTC230922，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7 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3.2km），现状监测见表 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				
	由表 3-2 可知，TSP 浓度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接入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大寨河。根据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NJADT2304007001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水质监测断面见表3-3，监测结果见表3-4。

表3-3 水质监测断面
表3-4 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

由上表可见，大寨河补充监测的除总氮外，其他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高新区目前已出具水环境整治方案。

3.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阴经济开发区蟠龙山路 18 号，根据《江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表 3 中所列，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设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 1 中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东侧厂界距离城市次干路蟠龙山路 12 米，故蟠龙山路两侧 20 米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 1 中 4a 标准。

根据无锡澄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2025）澄源（分）字第（02M321）号，监测结果见下表。

项目建设地噪声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蟠龙山路两侧 20 米范围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作电磁辐射的现状分析。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车间地面硬化处理，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不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6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TSP	0.5
PM ₁₀	0.08

运营期：①预混、混料和计量投料环节产生的颗粒物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无组织执行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标准。

②PA6、PA46 挤出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无组织执行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标准。

③PBT 挤出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醛、四氢呋喃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无组织执行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标准。

④PPS 挤出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氯苯类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无组织执行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标准。

⑤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生产线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高度m	kg/h	
6 号线	DA028/投料	颗粒物	20	20	/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7 号线	DA034/投料	颗粒物	20		/	
19-22 号研发线	DA001/投料	颗粒物	20		/	
6 号线	DA030/挤出	非甲烷总烃	60	15	/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氨	20		/	
		乙醛	20		/	
		四氢呋喃	50		/	
		硫化氢	5		/	

续表 3-7:

生产线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高度m	kg/h	
6 号线	DA030/ 挤出	氯苯类	20	15	/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 年修改单）表5 标准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7 号线	DA035/ 挤出	非甲烷总烃	60		/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 年修改单）表5 标准
		氨	20		/	
		硫化氢	5		/	
		氯苯类	20		/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21 号线	DA040/ 挤出	非甲烷总烃	60		/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 年修改单）表5 标准
		氨	20		/	
		乙醛	20		/	
		四氢呋喃	50		/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22 号线	DA050/ 挤出	非甲烷总烃	60		/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 年修改单）表5 标准
		氨	20		/	
		乙醛	20		/	
		四氢呋喃	50		/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后处理	DA031/ 投料	颗粒物	20	32	/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 年修改单）表5 标准

*四氢呋喃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乙醛	0.01	
氯苯类	0.1	
硫化氢	0.06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氨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⑥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地标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接入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大寨河，COD、SS、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TN、TP、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1,4-二氯苯接管标准参照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硫化物、总铜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中 pH、悬浮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化学需氧量、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表 3-10 废污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排污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厂接 管标准	取严排放 限值	单位
			名称	浓度限值			
DW001	废水 接管口	pH	GB31572-2015《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含 2024 年修 改单）	-	6~9	6~9	无量纲
		COD		-	300	300	mg/L
		SS		-	280	28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	80	80	
		氨氮		-	40	40	
		TN		-	50	50	
		TP		-	5	5	
		总有机碳		-	-	-	
		可吸附有 机卤化物		5	-	5	
		1,4-二氯 苯		0.4	-	0.4	
		硫化物	GB8978-1996《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	1	-	1	
		总铜		2	-	2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本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4 类标准，西、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14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西、南、北 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东侧厂界		4 类	dB(A)	70	55

3.3.4 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3.4 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水：COD、氨氮、TP、TN；特征因子：SS、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素、硫化物、1,4-二氯苯、总铜；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含非甲烷总烃、乙醛、四氢呋喃、氯苯类）、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特征因子：氨、硫化氢；

固废：各类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15。

表 3-1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改建前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	改建前后排放增减量
				实际	核定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1646	4.816	4.4647	4.0938	0.3835	0.9900*	4.2095	-0.6065
			乙醛	0.0049	0	0.0497	0.0396	0.0043	0	0.0043	+0.0043
			四氢呋喃	0.0538	0	0.5550	0.4383	0.0487	0	0.0487	+0.0487
			氯苯类	0	0	1.1286	0.8939	0.2347	0	0.0972	+0.0972
			合计	2.2233	4.816	6.1980	5.4656	0.6712	0.9900	4.4972	-0.3188
			氨	0.1880	0	1.9235	1.7347	0.1888	0	0.1888	+0.1888
			硫化氢	0	0	0.0117	0.0107	0.0010	0	0.0010	+0.0010
			颗粒物	0.6494	15.8165	7.6587	7.5821	0.0766	0.8765*	15.0166	-0.7999
			二氧化硫	1.11	1.11	0	0	0	0	1.11	0
			氮氧化物	6.5	6.5	0	0	0	0	6.5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4053	0.6837	0.4961	0	0.4961	0.0180*	1.1618	+0.4781
			乙醛	0.0053	0	0.0054	0	0.0054	0	0.0054	+0.0054
			四氢呋喃	0.0598	0	0.0616	0	0.0616	0	0.0616	+0.0616
			氯苯类	0	0	0.1254	0	0.1254	0	0.1254	+0.1254
			己内酰胺	0.22	0.22	0	0	0	0	0.2200	0
			合计	2.6904	0.9037	0.6885	0	0.6885	0.0180	1.5742	+0.6705

续表 3-15:

污染物名称			改建前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	改建前后排放增减量
			实际	核定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氨	0.2282	0	0.2137	0	0.2137	0	0.2137	+0.2137
		硫化氢	0	0	0.0013	0	0.0013	0	0.0013	+0.0013
		颗粒物	6.4008	10.15	0.8509	0	0.8509	1.1*	9.9009	-0.2491
废水		废水量	253704.5	339154	360145	35000	325145	339154	325145	-14009
		COD	12.6852	16.958	276.4275	178.8839	97.5436	16.958	97.5436/9.7544	-7.2036
		SS	2.5371	3.392	152.3086	61.268	91.0406	3.392	91.0406/3.2515	-0.1405
		氨氮	1.0112	1.694	16.9317	4.9484	11.9833	1.694	11.9833/0.3251	-1.3689
		总磷	0.1263	0.1694	0.2164	0.0352	0.1812	0.169	0.1812/0.0650	-0.1044
		总氮	3.0327	5.081	22.4409	6.3537	16.0872	5.081	16.0872/3.2515	-1.82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281	0	8.1155	1.3247	6.7908	0	6.7908/1.9509	+1.9509
		可吸附有机卤素	0.2529	0	2.0745	0.6137	1.4608	0	1.4608/1.4608	+1.4608
		硫化物	0	0	0.1205	0.0043	0.1162	0	0.1162/0.1162	+0.1162
		1,4-二氯苯	0	0	0.0017	0.0001	0.0016	0	0.0016/0.0016	+0.0016
		总铜	0.0001	0	0.0039	0.0011	0.0028	0	0.0028/0.0028	+0.0028
固废		0	0	1109.32	1109.32	0	0	0	0	

注： A/B，“A”指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B”指污水处理厂外排量。

*以新带老量为 6、7 号线、21 号研发线、后处理，现有项目排放量，数据来自于《新建料仓及仓内研发线布局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接管量为 325145t/a，接入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TP、TN 接管量分别为 97.5436t/a、11.9833t/a、0.1812t/a、16.0872t/a，COD、氨氮、TP、TN 排放量分别为 9.7544t/a、0.3251t/a、0.0650t/a、3.2515t/a；特征因子 SS 接管量为 91.0406t/a，排放量 3.2515t/a；五日生化需氧量接管量为 6.7908t/a，排放量 1.9509t/a；可吸附有机卤素接管量为 1.4608t/a，排放量 1.4608t/a；硫化物接管量为 0.1162t/a，排放量 0.1162t/a；1,4-二氯苯接管量为 0.0016t/a，排放量 0.0016t/a；总铜接管量为 0.0028t/a，排放量 0.0028/a。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乙醛、四氢呋喃、氯苯类）排放量为 1.3398t/a，氨气排放量为 0.0542t/a，新增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23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8517t/a；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乙醛、四氢呋喃、氯苯类）排放量为 6.0714t/a，挥发性有机物较改建前增加排放量为 0.3517t/a，氨气排放量为 0.4025t/a，新增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23t/a；颗粒物排放量为 24.9175t/a，减少排放量 1.04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1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6.5t/a。综上，本次改建后废气污染因子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0.2925t/a。 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因业务发展需求以及目前研发测试中心空间有限，在原研发测试中心西侧扩建新的研发测试中心，重新布局整个研发测试中心楼。原实验楼改造为办公室、会议室和公用工程间。项目在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扬尘和噪声尤为明显。 4.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有： （1）废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和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烃类物等，此外，还有施工队伍因生活需要使用燃料而排放的废气等。 （2）粉尘和扬尘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 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②管道施工中的土方运输产生的粉尘； ③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④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⑤施工垃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及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及扬尘的危害较为严重。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因本工程施工期较长，伴随着土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扬尘将给附近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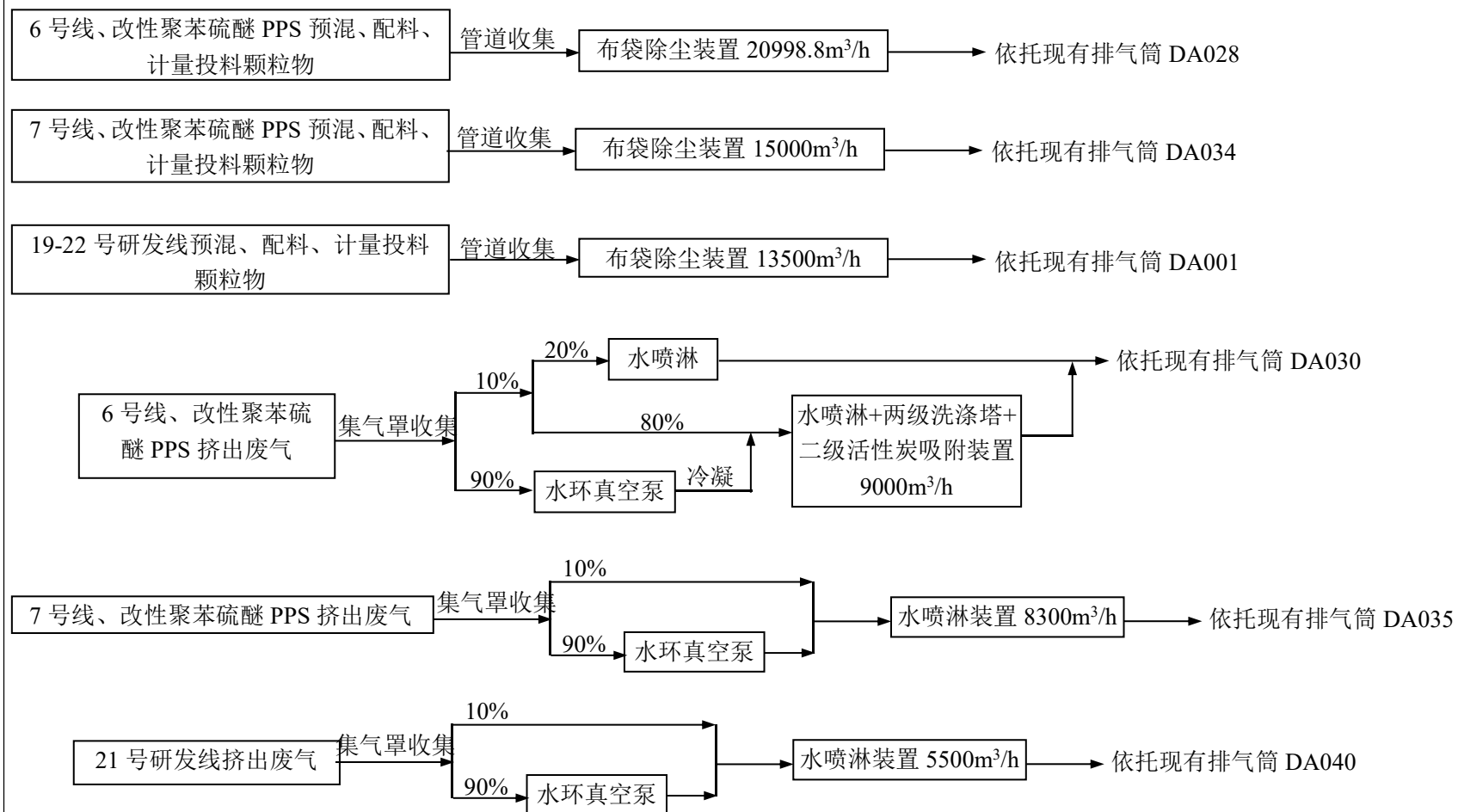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⑦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4.1.2 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生产废水 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洗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设备水压试验等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的油污和泥砂。 （2）生活污水 施工期民工集中，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包括食堂用水、洗涤废水和冲厕水。生活污水含有大量细菌和病原体。 上述废污水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所以，施工期废水不能随意直排。 其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石灰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 ③水泥、黄砂、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4.1.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噪声是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因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由于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很高，而且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更高，辐射范围亦更大。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③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④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⑤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除上述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还将会引起敏感点噪声级的增加。因此，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4.1.4 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将涉及到土地开挖、管道敷设、材料运输、基础工程、房屋建筑等工程，在此期间将有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 因本项目施工历时较长，前后必然要有大量的施工人员工作和生活在施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工现场，其日常生活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 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进行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所以本工程建设期间对生活垃圾要进行专门收集，环卫所定期将之送往最近的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1.5 施工期振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振动源为打桩机设备。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打桩机，禁止使用高噪声柴油冲击打桩机，以减少施工期打桩噪声和振动影响，从施工工艺上控制振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4.1.6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过程中开挖土方，可能对陆地现有地表结构造成破坏，改变土壤结构。同时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破坏当地的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高新区工业园区，未在工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建成后厂区内绿化设置，可对原生态环境进行补偿，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改性聚苯硫醚 PPS 预混、混料和计量投料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和挤出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气、乙醛、四氢呋喃、硫化氢、氯苯类、臭气浓度；21、22 号研发线预混、混料和计量投料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和挤出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气、乙醛、四氢呋喃、臭气浓度；后处理车间预称量、加料和包装环节产生的颗粒物。

4.2.1.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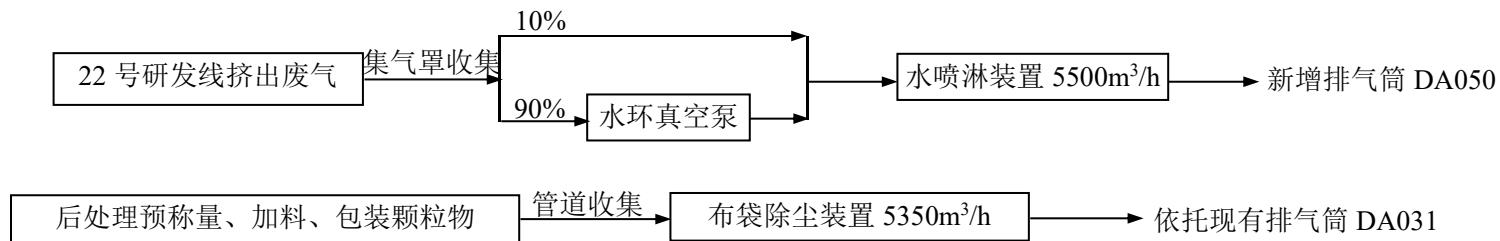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6、7 号线预混、配料、计量投料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现有排气筒 DA028、DA034 排放；7 号线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90%进入水环真空泵装置冷凝后与剩下的 10%进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 DA035 排放；6 号线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90%进入水环真空泵装置冷凝，剩下的部分中 20%（挤出机模头处废气）进入原有水喷淋装置，80%（挤出机排气口）和真空泵排气口废气进入新增的一套两级洗涤塔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起通过现有排气筒 DA030 排放。

19-22 号研发线预混、配料、计量投料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现有排气筒 DA001 排放；21、22 号研发线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90%进入水环真空泵装置冷凝后与剩下的 10%进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40、DA050 排放。

后处理预称量、加料、包装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现有排气筒 DA031 排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2 废水 4.2.2.1 废水产排情况 现有项目废水与本项目废水合用一套废水治理设施，且对现有废水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因此本报告废水产排污情况以改建后整厂进行统计分析。 （1）各类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改建后废水主要为共混车间废水 265343.5t/a、聚合车间废水 93611.5t/a、后处理车间废水 280t/a 以及初期雨水 910t/a。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大寨河。 4.2.2.3 影响分析 改建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325145t/a，接管至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达到中 pH、悬浮物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化学需氧量、总氮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氨氮、总磷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4.2.2.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并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3 噪声

4.2.3.1 噪声产生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 22 号研发线、风机、水泵等生产及辅助设施，噪声源强≤90B(A)，噪声源强来源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报告编号：ZW20250402001）。各设备噪声源强和防噪措施具体见下表 4-30、4-31。

表 4-3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DA050）	5500m³/h	340	150	20	90	风机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	0:00-24:00

项目地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向东为 X 轴正方向，向北为 Y 轴正方向，向上为 Z 轴正方向。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的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屋外距离/m
1		22 号研发线	ZE28x52D BP	90	①合理布局、置于室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②	340	150	3	东	30	60.5	0:00-24:00	25	35.5	1
南									70	53.1	28.1				
西									20	64.0	39.0				
北									40	58.0	33.0				
2		水泵	/	88	水泵单独设置隔声房	350	130	5	东	40	56.0	0	30	26.0	1
南									50	54.0	24.0				
西									10	68.0	38.0				
北									60	52.4	22.4				

项目地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向东为 X 轴正方向，向北为 Y 轴正方向，向上为 Z 轴正方向。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噪声产生特点，采取措施具体如下：

①设备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

②生产车间墙壁为实砌墙隔声以降低噪声污染；

③优先选择低噪声设施，各类设施置于建筑物内；

④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4.2.3.2 噪声预测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以改建工程噪声贡献值叠加本底值作为评价量，因现有项目尚未全部建成，故本报告以改建工程噪声贡献值叠加现有工程噪声预测贡献值作为评价量，现有工程噪声预测贡献值来源于现有已建项目监测值和待建项目噪声贡献值。

4.2.3.3 噪声环境影响

由表 4-35 预测结果可知，经建设单位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东侧厂界噪声能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标准，南、北、西侧厂界噪声能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厂界 50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噪声源经采取各类隔声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控制范围内。

4.2.3.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次/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4 固废								
	4.2.4.1 固废产生情况								
	4.2.4.2 工程分析								
	本改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见表 4-37，全厂固废处置利用情况见表 4-38。								
	表 4-37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 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 称	固废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 艺	处置量 /(t/a)	
	原辅材料 使用	/	可回收包装 材料	一般 固废	类比法	270	/	270	综合利用
	分筛	振动筛	不合格品		类比法	363	/	363	
	研发线	/	研发线产物		物料平衡 法	360	/	360	
	原辅材料 使用	/	不可回收包 装材料	危险 固废	类比法	90	/	90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 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 污泥		类比法	13	/	13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 水环真空泵	有机树脂类 废物粉尘		类比法	0.89	/	0.89	常州厚德再生资源 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系数法	8.93	/	8.93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 境发展有限公司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系数法	3.5	/	3.5	环卫部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5 地下水、土壤					
	4.2.5.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拟建工程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危险固废仓库、污水管线及化粪池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的影响。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办公楼采取简单防渗，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生产车间已采取一般防渗区，危险固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已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本次改建新增防渗措为一般固废堆场和研发中心采用水泥地坪。					
	表 4-41 全厂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厂区区域	防渗分区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天然包 气带防 污性能	污染物类 型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仓库、生产 废水处理设施、 事故应急池	重点防渗区	难	中	持久性有 机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原料仓库、成品 仓库、一般固废 堆场、生产车间、 研发中心	一般防渗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办公楼	简单防渗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4.2.6 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报告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2.7 环境风险					
	4.2.7.1 风险物质					
	①风险调查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28 排放口/ 投料环节	颗粒物	布袋除尘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即颗粒物 $\leq$ 20mg/m ³
	DA034 排放口/ 投料环节	颗粒物	布袋除尘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即颗粒物 $\leq$ 20mg/m ³
	DA001 排放口/ 投料环节	颗粒物	布袋除尘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即颗粒物 $\leq$ 20mg/m ³
	DA030 排放口/ 挤出环节	非甲烷总烃、 氨、乙醛、四 氢呋喃、硫化 氢、氯苯类	水环真空泵 +水喷淋+两 级洗涤塔+ 活性炭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即非甲烷总烃 $\leq$ 60mg/m ³ 、氨 $\leq$ 20mg/m ³ 、乙醛 $\leq$ 20mg/m ³ 、四氢呋喃 $\leq$ 50mg/m ³ 、硫化氢 $\leq$ 5mg/m ³ 、氯苯类 $\leq$ 20mg/m ³
		臭气浓度		GB14554-93 表 2 标 准, 即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DA035 排放口/ 挤出环节	非甲烷总烃、 氨、硫化氢、 氯苯类	水环真空泵 +水喷淋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即非甲烷总烃 $\leq$ 60mg/m ³ 、氨 $\leq$ 20mg/m ³ 、硫化氢 $\leq$ 5mg/m ³ 、氯苯类
		臭气浓度		GB14554-93 表 2 标 准, 即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DA040 排放口/ 挤出环节	非甲烷总烃、 氨	水环真空泵 +水喷淋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即非甲烷总烃 $\leq$ 60mg/m ³ 、氨 $\leq$ 20mg/m ³
		臭气浓度		GB14554-93 表 2 标 准, 即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大气环境	DA050 排放口/ 挤出环节	非甲烷总烃、 氨、乙醛、四 氢呋喃	水环真空泵 +水喷淋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氨 $\leq$ 20mg/m^3 、乙醛 $\leq$ 20mg/m^3 、四氢呋喃 $\leq 50\text{mg/m}^3$
		臭气浓度		GB14554-93 表 2 标 准，即臭气浓度 $\leq$ 2000（无量纲）
	DA031 排放口/ 投料环节	颗粒物	布袋除尘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即颗粒物 $\leq$ 20mg/m^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mg/m^3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mg/m^3
	厂界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氨、 乙醛、四氢呋 喃、硫化氢、 氯苯类、臭气 浓度	加强通风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即颗粒物 $\leq$ 0.5mg/m^3 ，非甲烷总 烃 $\leq 4\text{mg/m}^3$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即乙醛 $\leq 0.01\text{mg/m}^3$ ，硫化 氢 $\leq 0.1\text{mg/m}^3$ ，氯苯 类 $\leq 0.1\text{mg/m}^3$ GB14554-93 表 1 标 准，即氨 $\leq$ 1.5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排 放口	COD、SS、 氨氮、TP、 TN、总有机 碳、五日生化 需氧量、硫化 物、可吸附有 机卤素、总有 机碳、总铜	废水经厂内 污水处理设 施处理后接 入污水厂	高新区污水厂接管 要求

声环境	22 号研发线	90	噪声源均设置在建筑物内，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水泵、风机单独设置隔声房	东侧厂界执行 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厂界昼间噪声≤70dB（A）、夜间噪声≤55dB（A）；西、南、北侧厂界执行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厂界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
	水泵	88		
	风机	90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该公司设置 2 个危废库临时储存危险废物，一个设置于废水池西侧，面积 180m ² ，存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实验室废有机溶剂、实验废液、离子交换树脂、废矿物油、废油桶、试剂瓶、废塑料桶、废铅蓄电池和废活性炭。另一个设置于 4#仓库西侧，面积 150m ² ，存放不可回收废包装材料、有机树脂类废物粉尘，拟采取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一般固废可回收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切片工段过滤下来的细颗粒物、提取工段过滤物收集后外售利用；危险废物不可回收废包装材料、有机树脂类废物粉尘、废水处理污泥、实验室废有机溶剂、实验废液、离子交换树脂、废矿物油、废油桶、试剂瓶、废塑料桶、废铅蓄电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地坪防渗处理措施。 ②各类地下管道防渗处理措施。 ③地上管道、阀门防渗措施。 ④分区防渗，危险固废仓库为重点防渗，一般固废堆场、生产区等一般防渗，办公楼为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2)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3) 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4)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5) 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6) 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7) 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8) 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可能，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九、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45-塑料制品业 292”，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全厂属于“十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34-合成材料制造 265”、“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全厂属于“重点管理”，故全厂应按“重点管理”申领排污许可证。 企业应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管理方案，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并规范排污口设置，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以保证企业的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雨水排放口前端设置明渠（排放井），便于日常检查、采样检测，排放口安装截止阀。

六、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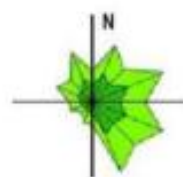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5.7197	5.7197	/	1.2222	1.0080	6.0714	+0.3517
	颗粒物	25.9665	25.9665	/	0.9275	1.9765	24.9175	-1.0490
	二氧化硫	1.11	1.11	/	0	0	1.11	0
	氮氧化物	6.5	6.5	/	0	0	6.5	0
废水	废水量	339154	339154	/	325145	339154	325145	-14009
	COD	16.958	16.958	/	9.7544	16.958	9.7544	-7.2036
	SS	3.392	3.392	/	3.2515	3.392	3.2515	-0.1405
	氨氮	1.694	1.694	/	0.3251	1.694	0.3251	-1.3689
	TP	0.1694	0.1694	/	0.0650	0.1694	0.0650	-0.1044
	TN	5.081	5.081	/	3.2515	5.081	3.2515	-1.82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0	0	/	1.9509	0	1.9509	+1.9509
	可吸附有机卤素	0	0	/	1.4608	0	1.4608	+1.4608
	硫化物	0	0	/	0.1162	0	0.1162	+0.1162
	1,4-二氯苯	0	0	/	0.0016	0	0.0016	+0.0016
	总铜	0	0	/	0.0028	0	0.0028	+0.002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可回收废包装材料	1111.2	0	/	270	0	1381.2	+270
	不合格品	1501.8	0	/	363	0	1864.8	+363
	切片工段过滤下来的细颗粒物	50	0	/	0	0	50	0
	提取工段过滤物	25	0	/	0	0	25	0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研发线产物	131	0		360	0	491	+491
危险废物	有机树脂类废物粉 尘	302.39	0	/	0.89	0	303.28	+0.89
	不可回收废包装	300.18	0	/	90	0	390.18	+90
	废水处理污泥	170	0	/	13	0	183	+13
	实验室废有机溶剂	10	0	/	0	0	10	0
	实验废液	5	0	/	0	0	5	0
	离子交换树脂	5	0	/	0	0	5	0
	废矿物油	15	0	/	0	0	15	0
	废油桶	6	0	/	0	0	6	0
	试剂瓶	7.5	0	/	0	0	7.5	0
	废塑料桶	5	0	/	0	0	5	0
	废铅蓄电池	3	0	/	0	0	3	0
	废活性炭	0	0	/	8.93	0	8.93	+8.93
生活垃圾		63.35	63.35	0	3.5	0	66.85	+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图例：  项目建设地；

附图 项目建设地卫星图